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会2021年会议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，2021年6月8-18日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议项：PL-2.08** | **文件 C21/24-C** |
| **2021年4月7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|  |
| --- |
| 秘书长的报告 |
| 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 |

|  |
| --- |
| 概要  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-20）和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（GSS-20）的筹备情况。  需采取的行动 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**记录在案**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参考文件  <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> |

# 1 地点和日期

1.1 最初由理事会2019年会议通过的[第608号决定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19-CL-C-0125/en)首次决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于2020年11月16至27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。

1.2 在2020年6月理事磋商会首次虚拟会议之后，理事会第608号决定予以修订并且以信函方式得到批准，将下届WTSA重新安排为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办，但前提是在印度及其他成员国正常的工作和旅行条件已经恢复。

1.3 在2020年11月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之后，理事会第608号决定进一步予以修订并且以信函方式得到批准，将下届WTSA重新安排为2022年3月1日至9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办，但前提是在印度及其他成员国正常的工作和旅行条件已经恢复。

1.4 继国际电联成员国通过2020年12月22日[第20/51](https://www.itu.int/dms_pub/itu-s/md/20/sg/cir/S20-SG-CIR-0051!!PDF-E.pdf)号通函成功进行磋商后，2021年2月3日第[CL-21/3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SG-CIR-0003/en)号通函宣布，根据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42款，获得了所需的绝大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同意（106份回复同意，1份反对回复，1份弃权）。

1.5 因此，下届**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**定于**2022年3月1至9日**在**印度海德拉巴**举行，在此之前于**2022年2月28日**举行全球标准专题讨论会（**GSS**），条件是印度及其他成员国的工作和旅行条件已恢复正常。

# 2 邀请函

2.1 出席WTSA-20和GSS-20的邀请函已发往：

– [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SG-CIR-0006/en)

– [ITU-T部门成员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DM-CIR-01002/en)

– [国际电联学术成员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DM-CIR-01003/en)

– [联合国+专门机构；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；区域性电信组织；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；其他区域性和国际组织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DM-CIR-01004/en)

– [巴勒斯坦国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1-DM-CIR-01001/en)

# 3 ITU-T研究组、电信标准化顾问组（TSAG）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（SCV）主席候选人

3.1 [电信标准化局第202号通函勘误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TSB-CIR-0202/en)（2021年2月4日）呼吁提名ITU-T研究组、电信标准化顾问组(TSAG)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(SCV)2021-2024年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。鼓励成员国、ITU-T部门成员和相关研究组以及TSAG通过合适的候选人提名，帮助WTSA任命ITU-T研究组、电信标准化顾问组(TSAG)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(SCV)的主席和副主席。迄今收到的候选人名单公布在[WTSA-20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/candidates/Pages/ms.aspx)上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非常希望在**2021年11月30日**前收到提名，但不得迟于2022年2月14日。

# 4 区域筹备会议

4.1 各区域电信组织已与（将与）电信标准化局协商举办区域筹备会议。所有计划举办的筹备会议时间安排的最近更新亦公布在[WTSA-20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/prepmeet/Pages/default.aspx)上。

4.2 [第一次区域间会议（IRM）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/irc/Pages/default.aspx)于2020年9月18日以虚拟会议形式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（TSAG）第六次会议相继举行。

4.3 [第二次区域间会议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/irc/Pages/default.aspx)于2021年1月8日与TSAG第七次会议相继举行。

4.4 第三次区域间会议计划于2021年10月21日与TSAG第八次会议相继举行。

4.5 关于区域间协调的信息见WTSA-20[网页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/irc/Pages/default.aspx)。

# 5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（TSAG）和ITU-T研究组有关WTSA的筹备工作

5.1 2020年11月举行的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在[VC-2\12号文件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0-CLVC2-C-0012/en)中指出：

• TSAG将在WTSA之前召开三次会议，以便实现ITU-T工作的连续性并为WTSA开展筹备工作；

• 每次TSAG会议之前将召开跨区域会议，以便在各区域之间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；

• 电信标准化局将重新审议ITU-T各研究组2021年的时间安排；

• TSAG会议将采用虚拟方式进行并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。

5.2截至2020年12月，所有[ITU-T研究组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studygroups/2017-2020/Pages/default.aspx)都编写了提交WTSA的报告的第1和第2部分。

5.3[TSAG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tsag/2017-2020/Pages/default.aspx)于2021年1月11日至18日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，会议议程主要集中在[VC2/3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0-CLVC2-C-0003/en)号文件中的ITU-T工作延续计划。

5.4 TSAG批准了[12-22号TSAG报告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TSAG-R)中公布的ITU-T研究组的一套课题。如同[电信标准化局295号通函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TSB-CIR-0295/en)宣布的那样，这些课题于2021年1月18日生效，适用于本研究期的剩余时间。

5.5 TSB与研究组主席进行了磋商，并调整了[2021年ITU-T会议的时间表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TSAG-210111-TD-GEN-0938/en)。

5.6 TSB计划召开一系列[报告人会议](https://www.itu.int/net/ITU-T/lists/rgm.aspx?Group=0)，以推进WTSA的筹备工作，TSAG将于2021年10月25日至29日举行下一次会议。

# 6 向WTSA-20提交文稿的截止期限

6.1 请各代表团在WTSA-20开幕四周前（2022年1月31日，星期一）向WTSA-20提交文稿，同时注意，根据PP-18第165号决议，WTSA-20开幕21个日历日（2022年2月7日，星期一，日内瓦时间23：59）是严格的提交文稿截止期限。[[1]](#footnote-1), [[2]](#footnote-2)

# 7 与会补贴

7.1 根据可用资金情况，将向符合标准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WTSA-20与会补贴，以便于其代表参加会议。与会补贴申请必须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
# 8 东道国印度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

8.1 东道国印度和秘书处继续定期讨论：

8.1.1 确定WTSA的候选主席。

8.1.2 最终确定WTSA和GSS的会标。

8.1.3 最终商定东道国协议。

8.1.4 如果无法在2022年3月恢复印度和其他成员国的正常工作和旅行条件，则为WTSA制定应急计划。

# 9 WTSA网站

WTSA-20的网站为<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T/wtsa20>，该网站包含了以上所有信息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“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”“做出决议，除上述认识到a)和b)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，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，即，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提交，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”（增加了着重线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WTSA-16第1号决议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，修订版）指出：“6.1 文稿应最迟在WTSA开幕的一个月前提交，而且无论如何，所有提交WTSA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均不得晚于WTSA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，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。即使尚未将文稿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，电信标准化局也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SA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SA网站发布。”（增加了着重线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